

第4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哈迪德先生(阿尔及利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 议程项目136：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 议程项目149：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 议程项目137：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经费的筹措(续)
- 议程项目134：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
- 议程项目132：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续)
- (a) 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续)
- 议程项目159：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 议程项目127：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8/SR.48
8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30分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136: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续)(A/48/690和Corr.1-3)
- 议程项目149: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续)(A/48/849)
- 议程项目137: 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经费的筹措(续)(A/48/850)
- 议程项目134: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A/48/842)
- 议程项目132: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续)
- (a) 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续)(A/48/844)

1. 主席说,委员会在审议它面前的五个维持和平项目的时候,面对十分复杂的情势,那就是:咨询委员会还不能对秘书长的报告进行大会所要求的深入审查,而在承付与这些行动有关的开支方面,关于其法律根据的问题必须立刻解决,以便确保继续执行这些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不妨核准为期一、两个月的承付授权。委员会也注意到继续存在的财政危机,和对于已经为上述行动所核准的资源,或许可准许秘书处按比例分配摊款。

2. 齐维拉基斯先生(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问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何时可以提出。

3. 佐重喜女士(日本)问,提供承付授权是否就已经足够,因为委员会对任务期限刚刚届满或任务期限即将届满的行动已经提供了承付授权,但还没有全面分派费用,以至余额还留下约\$5亿。

4. 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打算赞成给予一或两个月的承付授权。如果执行委员会的报告不久就会印发,一个月就已经足够。委员会需要知道何时报告才能印发。对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报告(A/48/

690), 他注意到西班牙文本的附件系以英文印发。这严重违反关于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文件的规则。古巴代表团要求对为什么会发生这种情况解释其原因。

5. 扎希德先生(摩洛哥)说,摩洛哥代表团也对委员会面对的情势感到关心。各项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根据已于2月28日到期。尽管他体谅咨询委员会有许多工作,他仍希望委员会将向第五委员会提交报告,使第五委员会能够审议它面前的项目。他指出,大部分有关文件已于一月份印发。第五委员会不久也将审议其他的维持和平行动,以及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这项问题。如果委员会不必等待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就开始审议各个维持和平项目,它的工作就可以加速。而咨询委员会可以在较后的阶段,或许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提供这些报告。如果不可能这样做,摩洛哥代表团就宁可请委员会在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印发之前就给予承付授权,尽管这种程序将在行预咨委员会提供其意见之前就给予秘书长授权,从而减损了预算的管制。

6.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已尽其所能协助第五委员会进行工作,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延误了几天,因为它必须响应一项紧急的要求:审议委员会南非观察团(联南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除非有意意外的发展导致延误,咨询委员会应当可以在下星期结束之前向第五委员会提交关于较大规模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委员会意识到有3个维持和平行动的概算很高,而秘书长的报告也相当长而复杂。就联保部队而言,通过印发更正,案文几乎已全部订正。咨询委员会还没有详尽审查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和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的概算。一俟这些问题处理结束,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审议就可以走上正轨。关于联保部队的报告将在当天下午提出,到下一个星期之前第五委员会至少可以得到两三份报告。

7. 高须幸雄先生(财务主任)说,秘书长感到关切的是,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工作应当在健全合法的的基础上,利用获得保证的经费进行。实际上,对维持和平行动资金流动情况的预测显示情势十分严重。他指出,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

对17项维持和平行动核准授权承付约\$15.9亿经费,其中有约\$4.8亿尚未拨用,包括与委员会面前的五项行动有关的\$4.17亿经费。只有通过延后向派遣部队国家偿付经费才可能勉强应付现金短缺的情况。目前联合国结欠部队派遣国约\$3.5亿。为了避免维持和平行动破产很可能需要增加这个数字,如果可能应当避免这种情况出现。

8. 对于秘书长关于联保部队的报告,现已决定,由于情况紧急,只翻译报告的主要部分,不翻译所有附件。秘书处的政策仍然是,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所有文件。

9. 主席说,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可以在3月14日之前印发,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将可以在3月21日的一周审议这些报告,从而让各代表团能够有足够的时间审查这些报告。

10. 布安(法国)问,如果咨询委员会关于联保部队的报告能够在本周结束之前分发,为什么第五委员会要到下一个礼拜才能审议,因为没有任何理由必须所有报告都已交齐后才开始审议其中的任何一份报告。法国代表团不赞成普遍利用授权承付的办法,因为它只是不得已的最后办法,并且舍弃了预算管制。然而,在委员会面对的情况下,他同意给予承付授权,但他认为,并没有立即分摊经费的必要。

11. 主席,如果关于联保部队报告的情况能够澄清,将会是有帮助的。

12.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才刚刚收到所需的资料,关于联保部队的报告将在今天晚些时候交付编印。行预咨委会将于该日下午核可关于联莫行动的报告,并将在第二天交付编印。目前正在编写联莫行动报告的草案,并应当在同一星期核准和在下一个星期提交第五委员会。伊科观察团报告的草案也将在同一星期核准并在下一个礼拜提交第五委员会。最后,不应当引起任何问题的联萨观察团的报告应当在下一个礼拜结束之前或其后不久印发。

13. 佐重喜女士(日本)说,对于正在讨论的五项维持和平行动,日本代表团赞成核准承付授权,作为例外的临时措施,而不必等待行预咨委会的报告。她回顾,第五委员会尚未分派已在1993年12月核准的约\$4.4亿经费。日本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

对于也将在3月底之前面临现金周转问题的其他维持和平行动,委员会尚未全面分摊所需的经费。她建议委员会应当把承付授权的数额和到1994年3月所有其他行动摊款的数额之间的差额分摊给各会员国。关于工作方案,日本代表团建议,第五委员会应当在下一个星期开始审议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的议程项目136。

14. 梅里菲尔德先生(加拿大)说,他强烈赞同日本代表的意见,并且也认为委员会有义务提供经费支付它所核准的承诺。他希望有人能澄清,行预咨委会是否能在1994年3月15日以前印发其关于十二项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和关于前南斯拉夫的联合国法庭的报告,从而使委员会能够审议这些项目。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某些会员国未支付其摊款,以至引起经费短缺。然而,即使会员国付清所有拖欠款项,仍然需要追加摊款。委员会应当把核准秘书长支用的\$4.5亿全额分摊。由于委员会至少需要两个月才能对五项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问题作出最后决定,要求把承付授权延长两个月是非常合理的。

15. 主席说,他建议,第五委员会应当把维持和平行动的审议工作推迟到3月21日,以免打断行预咨委会的工作,并确保当第五委员会开会讨论这些项目的时候,大多数文件和报告都已备妥。

16.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行预咨委会预订在1994年3月31日结束本届会议。第五委员会主席曾指出,如果行预咨委会能有足够的时间,对于第五委员会计划在3月24至31日审查的项目,行预咨委会应当可以印发大多数有关的文件。此外,如果行预咨委会的工作能有一段时间不被打断,它就能把因为审议联合国南非观察团(联南观察团)所损失的时间弥补过来。

17. 贾德马尼先生(巴基斯坦)赞成主席的建议,即:应当让行预咨委会有一段时间工作不受干扰,使它可以完成它的报告,因为他认为,这样将有助于第五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

18. 扎希德先生(摩洛哥)说,鉴于行预咨委会主席所述的各点,让委员会有时间编写与第五委员会将在3月24日至31日审议的其他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报告,是明智

的做法。同时,第五委员会应当给予为期一、两个月的承付授权。如果行预咨委会可以在3月31日以前备妥所有报告,则第五委员会将把维持和平行动的审议推迟到那一天,届时他将取得所有必要的报告作为参考。

19. 斯蒂特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为了使联合国经费筹措和第五委员会的工作符合规定,委员会应当竭尽全力赶上进度,在3月31日以前处理完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积压工作。联合王国代表团强烈反对把维持和平行动的审议推迟到预订于4、5月间举行的会议。在这种情况下,联合王国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应当比照它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对经常预算的处理态度,表现出同样坚定的决心。对秘书处来说,没有比为当前的维持和平行动编列确定的预算和获得核准更为优先的事项。

20. 第五委员会一向设法维持一项惯例,即行预咨委会不和第五委员会同时开会,尽管它在1993年12月间,因为致力完成对经常预算的审议,因此没能做到这一点,行预咨委会主席并不一定要出席第五委员会专门审议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非正式会议。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第五委员会应当按需要举行会议以推进它的工作。在这方面,他希望,一俟行预咨委会第一份报告以所有语文印发,主席团就可以拟订一份会议时间表。最后,他建议,对五项维持和平行动,委员会应当立刻决定把承付授权延长一个月。影响更长远的决定则需要得到更多文件以澄清个别行动所需的经费数额。

21. 斯潘斯先生(荷兰)赞同希腊代表所表示的意见。荷兰代表团赞成在行预咨委会报告印发后立刻进行审议,尽管这样做或许会对行预咨委会的工作方案造成影响。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需要健全的基础。只有首先由行预咨委会,随后再由第五委员会对秘书长的建议进行透彻的审查,才能达到这项目标。荷兰代表团认为,第五委员会不应当再度利用它在1993年12月所用的决策程序。目前,委员会还没有收到足够的资料,无法分摊1993年12月还没有分摊的其余\$4亿经费,荷兰代表团需要更多时间考虑对五项维持和平行动延长承付授权的建议。在对这些行动做出决定之

前,委员会审议其整个工作方案将是有益的。在此之后,可以在非正式会议上讨论五项维持和平行动。

22. 布安先生(法国)同荷兰代表的意见一样。行预咨委会是第五委员会的附属机构,因此它应该修订其会议日程以配合上级机构的需要。它并不认为,第五委员会每次开会时,行预咨委会都必须中断其工作。

23. 关于延长承付授权问题,现在有人要求委员会在未经行预咨委会适当审查的情况下拨供一笔数额可观的经费。这样做只能使原已十分困难的财政情况更加恶化。如果委员会以同样的方式审查所有十七项维持和平行动,就会使它的工作变得复杂。有些行动,例如第二期索马里行动和联保部队情况比较复杂,对这些行动给予承付授权和对情况较稳定的维持和平行动给予这种授权,所产生的影响大有不同。法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在行预咨委会的各项报告备妥后,逐一审议这些报告。他也问及,对于也订于1994年3月底以前审议的其他维持和平行动,有哪些文件已经备妥。

24. 佐重喜女士(日本)强调必须让维持和平行动继续执行任务和第五委员会有责任例行其义务,分摊1993年12月核可的承付授权所涉的经费。

25. 明希先生(德国)说,德国代表团认为,现金周转问题是一项严重问题,不能像有些人建议的在非正式会议上讨论。

26. 弗朗西斯先生(澳大利亚)说,委员会有义务分摊剩余的\$4亿经费,它于1993年12月得到这笔经费的承付授权。至于五项和平行动1994年2月28日和3月31日以后的期间,委员会有法律义务偿还维持和平捐助国的费用。澳大利亚代表团赞成分派所有十七项维持和平行动为期二或三个月的费用。

27. 主席建议,为了加快委员会的工作,它应当制订一项目标,在主要报告印发后48小时之内审议这种报告,但以各代表团从各国首都收到必要的的指示为条件。

28. 根据讨论的意见,五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看来有两种不同的办法。第一种办法是,吁请部队派遣国耐心等待并给予秘书长法律权力,执行安全理事会规

定的维持和平任务,但不提供任何摊款。另一个办法是,在一段有限但合理的期间,给予法律权力和费用摊款,以便使维持和平行动能够持续和顺利地执行,并使委员会和行预咨委会能够透彻地审查其预算,而不必受到过于紧迫的时间限制。有些代表团表示难以同意核准承付授权和费用摊款的程序,他吁请这些代表团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

29. 斯潘斯先生(荷兰)说,尽管承付授权的期限已经届满,鉴于委员会收到许多建议,让大家有些时间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思考这些问题,对大家都有好处。

30. 罗泰泽尔女士(奥地利)说,有些会员国或许可能提前缴付其摊款,以便在短期内提供必要的经费。

31. 申威希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对于承付授权期限已经届满的维持和平行动,美国代表团可以同意延长承付授权的期限,但它认为每一项行动以分别处理为佳。美国代表团也认为,以在非正式期间处理这项问题为佳。

32.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非正式协商继续审议这项问题。

33.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59: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A/C.5/48/36、44和68)

34. 主席提请注意大会第48/461号决定,其中规定,委员会应当审议下列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方式和法庭成员的服务条件和生活津贴。

35. 齐维拉基斯先生(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并得到申威希女士(美利坚合众国)的支持。他说大会至迟在1994年3月31日以前应当就国际法庭的所有方面作出一项决定。如同国际法庭庭长在他的信(A/C.5/48/68)中强调,由于这项问题十分紧急,应当及时编制所有文件。

36. 高须信雄先生(财务主任)说,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估计,1994-1995年,国际法庭所需的经费为\$ 3250万。并没有为法庭和拘留设施及其业务费用提供经费,但秘书长的报告(A/C.5/48/44)确认,这些方面将会需要经

费,所需的这些经费将会列在订正概算内,并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行预咨委会建议,在大会就国际法庭经费筹措方式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应当授权秘书长在1994年头六个月承付不超过\$560万的费用。在不影响关于行政事务,工作人员配置数量和服务条件的其他建议和决定的情况下,大会通过了这项建议。

37. 法庭在第2次会议上通过了议事规则和财政规则。预定在4月25日至5月6日举行的下一次会议将讨论法庭的内部运作、书记官处向法官办公室提供服务和安排及举行审判的方式等问题。法官得到4名秘书的协助,副检查官已于2月15日就职。除了2名法律干事、1名计算机业务干事、5名一般事务人员和7名警卫干事之外,代理书记官已于1月6日就职。

38. 1993年向大会提出的报告曾经假定,1995年之前将不致于需要审判室和拘留室,但现在预料,审判可早在1994年7月开始。对建造审判室和拘留室以及必要的警卫措施等问题已进行过讨论。目前正在对协商进行最后的安排。根据最新的资料,六个月的估计开支将不会超过大会核可的数额。

39. 主席说,委员会将把这个项目列入其续会的工作方案,但附有一项谅解,即订正概算和有关的行预咨委会的报告都将备妥,和委员会要同时审议与这个项目有关的所有问题。

40. 贾德马尼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极其重视国际法庭及早和持续地执行业务,并吁请秘书处竭尽全力,确保文件都能备妥,以便尽早审议。

议程项目127: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41. 主席建议,依照大会第48/223号决议,委员会应当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研究如何实施以支付能力作为决定分摊比额的基本标准这项原则。

42. 就这样决定。

上午12时45分散会。